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4〕11号

当事人：新疆阿塔***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373**
住所（住址）：于田县加依乡***加依村
经营者：买买提***克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1988****053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在2023年11月26日对辖区于田县***拉丝茶叶专卖店销售的***拉丝骆驼刺蜂蜜（新疆***拉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蜂产品，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日；规格1kg/瓶）进行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616），检验结果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送达至新疆***拉丝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当事人买买提***克全程陪同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执法人员要求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权利。截止2024年1月16日，新疆***拉丝食品有限公司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2023年5月25日生产的蜂产品（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规格1kg/瓶，共生产100瓶，已销售100瓶，规格500g/瓶，生产50瓶，已销售50瓶，总共销售价3750元。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该检验结论无异议并进行召回，目前已召回2023年5月25日批次规格1kg/瓶的蜂蜜30瓶，价值900元。剩余的无法召回的蜂蜜价值2850元。于2024年1月16日局领导审批立案，于2023年1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并采取强制措施，没收不合格产品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30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3. 新疆***拉丝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关信息；
5. 检验报告1份，（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616），检验结果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6. 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1月2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于市监处罚告〔2024〕1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

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2850 元（贰仟佰捌拾伍元）整；
- 二、没收不合格产品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 30 瓶；
- 三、并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